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10日以书面或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5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99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并已于2016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同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